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4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66号)同意,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惠发食品”或“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公司2017年6月12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3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35.97万元,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14.0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7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已经由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6月7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604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储存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注
1	宁津年产内销食品深加工项目	35,856.20	8,846.50	本项目投资金额分期募集资金,完成部分内部募集。
2	烟台烟台工业园	9,267.18	9,267.18	
3	烟台工业园项目	15,200.00		
总计		60,323.48	18,314.03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资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2,995.9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4)。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5)。截至2018年4月13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截至2018年12月11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

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5)。截至2019年4月12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年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截至2020年1月4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5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截至2020年4月16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

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督规定的情形。截至2020年5月25日,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投资8,175.2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204.54万元(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说明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 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间 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 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 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民生证券同意公司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根据募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

三、备查文件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4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玉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根据募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

三、备查文件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4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转债代码:191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股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禾转债”转股情况及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千禾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截至2020年5月22日,千禾转债流通面值总额为27,628.000元,千禾味业总股本为474,453,078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
●转股价格:100.47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9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0年5月29日)，“千禾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千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千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3.81元/股),已触发“千禾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千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千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千禾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2020年5月22日,千禾转债流通面值总额为27,628,000元,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千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千禾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赎回条款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千禾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4月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千禾转债(113511)”当期转股价格(18.31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千禾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5月28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千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7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19年6月20日至2020年5月29日(算头不算尾)共34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 = 8 \times (1 \div 365) \times 100 \times 0.50\% \times 344 / 365 = 0.471$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1=100.471元/张

投资者在赎回前应扣除相应税费,具体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换债券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款。

4.赎回程序
公司将赎回条款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发布“千禾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千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千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扣减持有人的相应“千禾转债”数额。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含当日)，“千禾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期转股价格18.31元/股,转为A股股份。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9日)起,“千禾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38568229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在2020年5月21日前就《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所提事项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部门、联系律师和会计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开展论证和核查工作。由于回函期间公司正好在筹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导致对问询函回复的准备时间较为仓促,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申请,公司原计划延期至2020年5月25日前就《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做出书面说

明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但由于本次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本着负责的态度,公司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和文件需进一步收集、补充和完善,部分内容尚需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申请,再次延期至2020年6月1日前就相关事项作出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广州火舞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国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科”)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广州火舞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火舞”)20.17%股权,交易价格为5,200万元人民币整,交易对手方为深圳市京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王实业”),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公司本次使用119日,深圳国科收到京王实业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12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20-02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何宇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宇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何宇飞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宇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744股,占公司总股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27日,广州火舞根据深圳国科与京王实业签订的《广州火舞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转让手续,深圳国科不再持有广州火舞股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2020年5月25日,深圳国科已收到京王实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尾款人民币2,08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州火舞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事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式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9,307,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31,958,000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5.61%,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式交易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质押金额
本次新增质押	57,660,000
已到期解除质押	40,420
公司总股本	4,378,000

质押时间:2020年5月25日
解除日期:200,307,866
质押比例:25.07%
截至最新质押数量:131,958,000
占最新解除质押数量:45.61%
截至最新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43%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